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评估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2,356 人。注册会计师中，9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3 年度业务收入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707 家（含 A、B 股），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及风险评估程序、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经审查，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